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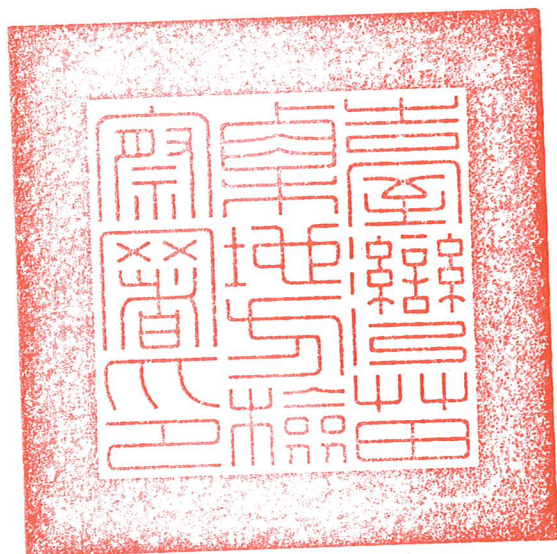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總字第11209002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判決確定案件扣押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1000包3203公克），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11年度安保字第286號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12年8月23日。

三、扣押物品項目：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1000包3203公克）。

四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之機關（構），如何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。

檢察長蔡宗熙